

关于对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20】第 599 号

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0 年 12 月 20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孙公司出售太阳能光伏电站资产暨签订<股权转让协议>的公告》称，你公司孙公司拟作价 16,100 万元将其全资子公司徐州丰晟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徐州丰晟”）、沛县伟科特太阳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沛县伟科特”）、丰县耀辉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丰县耀辉”）、丰县日昌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丰县日昌”）转让给中核山东能源有限公司。

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内容：

1、徐州丰晟、沛县伟科特、丰县耀辉、丰县日昌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分别为 2,632 万元、1,838 万元、10,310 万元、1,103 万元，评估增值率分别为 61.98%、3.52%、61.13%、-4.86%。请你公司结合评估假设、评估参数的设置和依据等对比分析沛县伟科特、丰县日昌与徐州丰晟、丰县耀辉评估增值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，本次交易作价是否公允。

2、请你公司说明是否存在为徐州丰晟等四家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。如是，请详细说明财务资助的具体情况、解决安排、是否将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障碍。

3、你公司预计本次交易将产生 4,700 万元的转让收益。请你公司说明本次投资收益的具体计算过程、确认依据、会计处理，是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4、截至评估基准日，徐州丰晟等四家公司对你公司的关联方欠款共计 6,076.27 万元。请你公司说明上述欠款的形成过程，包括但不限于形成时间、账龄、交易内容等，并结合本次交易的还款安排及保障措施，说明是否存在收回风险。

5、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徐州丰晟等四家公司存在部分股权及资产抵押、质押的具体情况，办理解除抵押、质押的安排及进展，是否构成本次交易的障碍。

6、请你公司结合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9.3 条的规定，说明本次交易是否应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；并自查是否已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1 号——信息披露公告格式》中的《上市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公告格式》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如否，请进行补充披露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0 年 12 月 2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12月22日